

# 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外办”）编制。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网站（<http://wb.fujian.gov.cn>）上浏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秘书处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97 号，邮编：350003，电话：0591—87814909，传真：0591—87838267）。

本部门由办主要领导作为政务公开的负责领导并指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秘书处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工作和协调机构，组织推进工作开展。本部门配备信息公开兼职工作人员 1 名。截至 2022 年底，本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回应关注、依申请答复等工作均顺利开展。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省外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结合外事工作实际，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外事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年度本部门公开相关公文信息 11 项，公开概况类信息和动态类信息累计更新 453 条，发布本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7 条。本年度本部门无新增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部门未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统计、行政处罚与强制、医疗、社保、环保、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内容。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年度本部门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为自然人申请信息，其申请的信息均属于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三）信息管理情况

本部门加强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全年未出现信息发布失信等不良问题。同时规范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件，逐步实现政务公开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年未收到关于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

#### （四）平台建设情况

本部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本年度通过部门网站共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1236 条，全年网站总访问量达 3453431 次。

本部门充分发挥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作用，结合“福建外事”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积极拓展公开渠道和方式，积极服务和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2022 年，举办 3 次在线访谈、4 次网上调查、4 次民意征集。处理网站来信 9 件、“12345”投诉件 22 件，做到了应答尽答、及时办结，其中“12345”诉求受理率、及时查阅率、反馈回复率等三项指标达到 100%，按时办结率 90.9%，群众满意率达到 100%。

#### （五）监督保障方面

本部门通过落实政务公开相关通知精神和内部管理规范，加强系统内部各业务部门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监督和协作。本年度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在增强信息公开实效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仍有待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深化，政民互动栏目建设还需继续完善，等等。下一步，我办将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不断提升公开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部门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